

勞動基準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31 號令增訂第 9-1 條文

第九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：

- 一、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。
 - 二、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，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。
 - 三、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，未逾合理範疇。
 - 四、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。
-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，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。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其約定無效。
-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，最長不得逾二年。逾二年者，縮短為二年。